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体标准

T/CHES XXX—20XX

水利水电工程现场试验室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site laboratory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水利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现场试验室建立	2
5.1 组织机构	2
5.2 场地	2
5.3 人员	3
5.4 设备	3
5.5 环境	3
5.6 管理制度	4
5.7 验收和备案	4
6 现场试验室运行管理	4
6.1 体系管理	4
6.2 人员管理	5
6.3 设备管理	5
6.4 样品管理	6
6.5 检测标准	6
6.6 环境管理	7
6.7 检测计划	7
6.8 检测记录	7
6.9 检测报告	7
6.10 信息系统	8
6.11 档案管理	8
7 现场试验室撤销	9
7.1 撤销申请	9
7.2 撤销程序	9
附录 A（资料性）现场试验室检测人员一览表样	10
附录 B（资料性）现场试验室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样	11
附录 C（资料性）现场试验室检测能力一览表样	12
附录 D（资料性）现场试验室在用方法标准一览表样	13
附录 E（资料性）现场试验室检测人员-项目/参数对照表样	14
参考文献	16
表 A _____ 现场试验室检测人员一览表	10
表 B _____ 现场试验室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11
表 C _____ 现场试验室检测能力一览表	12
表 D _____ 现场试验室在用方法标准一览表	13
表 E _____ 现场试验室检测人员-项目/参数对照表	14
表 F _____ 现场试验室检测项目/参数-人员对照表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 7 章、6 个附录和 1 个参考文献，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水利水电工程现场试验室建立、运行管理以及撤销等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学会提出并归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国水利学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邮编 100053），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主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参编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河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秦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琳、徐红、马福生、冯杰、霍炜洁、盛春花、马智法、张晓波、李中田、邓伟杰、郭辉、朱永和、汤轩林、张波、秦景、齐莹、翟正丽、刘彧、刘姗姗、宋小艳。

水利水电工程现场试验室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水电工程现场试验室建立、运行管理以及撤销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现场试验室的建立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50089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A 838 小型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技术标准，利用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对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实施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ion laboratory qualification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检测单位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所规定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行政许可。

3.3

水利水电工程现场试验室 site laboratory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针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控制需要，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或检测单位等在工程现场或附近设立的临时性检测试验室，简称现场试验室。

3.4

母体检测单位 maternal testing laboratory

授权在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立工程现场试验室的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的检测单位。

3.5

功能室 functional room

现场试验室根据检测工作需要而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开展检测活动的工作间。

4 基本要求

- 4.1 现场试验室的设立应根据工程的建设规模、工程特点、质量检测业务内容、交通、环保等因素确定。
- 4.2 母体检测单位应具有承担相应工程等级要求、检测专业相匹配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检测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 4.3 母体检测单位应对现场试验室进行授权，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4 现场试验室应在母体检测单位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对外承揽检测业务。
- 4.5 母体检测单位、现场试验室及其人员应对其在检测活动中知悉的检测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有效实施保密措施，以保证客户利益不受侵害。
- 4.6 涉密工程的现场试验室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保密管理。

5 现场试验室建立

5.1 组织机构

- 5.1.1 母体检测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和服务范围，在工程现场或工程附近设立与工程建设规模和项目特点相适应的现场试验室，并确立其组织机构。
- 5.1.2 现场试验室由母体检测机构发文设立，应明确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要素，并明确相应的现场试验室印章管理要求。
- 5.1.3 现场试验室设立后，宜与各方沟通，明确现场试验室工作所属关系和职责任务，并细化组织机构工程现场的外部工作接口。

5.2 场地

- 5.2.1 现场试验室选址应根据工程特点、委托单位需求、检测项目、安全、环保等因素，选择交通便利、满足开展现场检测活动场所面积要求，并具有通水、通电、通讯条件的场地。
- 5.2.2 现场试验室选址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陷、地面沉降等危险地区。对存在暴雨、暴雪、低温、高温、大风以及雷电等自然灾害威胁地段，应采取应对措施。应与高压线路、通信线路和管线保持安全距离，并满足 GB 50289、《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应与易燃、易爆品生产及储存区保持安全距离，并符合 GA 838、GB 50089 等有关规定。应具有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措施。
- 5.2.3 现场试验室宜由工作区和生活区组成，工作区可分为检测功能区及办公区。其中检测功能区可根据工程检测业务，并按如下要求进行设置：
 - a) 土建类试验室可分为土工室、力学室、沥青室、胶凝材料室、砂石骨料室、天平室、抗冻抗渗室、混凝土拌和室、标准养护室、样品室、现场检测室和储藏室等。各功能室面积不宜小于 15 m²，其中土工室、力学室、标准养护室面积不宜小于 20 m²，混凝土拌和室面积不宜少于 30 m²；
 - b) 金属类试验室可分为力学试验室、加工间、外间设备间、暗室、样品间、化学分析室等；
 - c) 物探类、量测类试验室设置满足外检设备的仪器设备存放间；

d) 综合类实验室按对应涉及工作内容综合考虑。

5.2.4 现场试验室用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房屋建设方案应由试验室负责人组织编制，满足相关规范对环境、设备安装等的要求，并报母体检测单位及检测项目委托单位审批；
- b) 房屋主体结构可采用砖混式结构或活动板房，使用周期大于 5 年的宜采用砖混式结构。现场试验室房屋采用活动板房时，质量安全应满足相关要求；
- c) 房屋空间、面积、通风、采光和保温等条件应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 d) 可新建或使用现有房屋。新建房屋宜选择保温、环保材料，并综合考虑极端气候和自然灾害对检测工作的影响；
- e) 房屋应安全、坚固，必要时可采取加固处理，保证其在使用周期内安全。

5.3 人员

5.3.1 现场试验室人员宜包含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员、样品管理员、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以及监督员等。

5.3.2 现场试验室应根据合同段工程特点、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和工期要求等因素，科学合理地配备试验检测人员，其专业应配置合理，数量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现场试验室检测人员一览表样见附录 A。

5.4 设备

5.4.1 现场试验室应结合合同要求和母体检测单位拟授权检测项目参数需要，制定设备设施采购计划。列入采购计划的设备设施和辅助工具，其功能、测量范围和准确度等级等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关要求。对使用频率高的仪器设备，在数量配置上应满足检测需求。

5.4.2 租赁设备设施的管理应纳入母体检测单位的管理体系。租赁期间现场试验室应具有全权支配使用权，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同一设备设施不允许在同一时期被其他检测单位共同租赁或使用。

5.4.3 设备设施布置应满足相关要求，并遵循布局合理、操作方便、易于维修保养的原则。

5.4.4 设备设施应由供应方的专业人员或试验室相关管理人员，按照使用说明书、试验规程等要求和操作步骤进行正常安装调试，并同时满足安全、环保等要求。

5.5 环境

5.5.1 现场试验室操作间应分区设置、合理布局、互不干扰，温度、湿度、噪声、振动、粉尘、辐射等均应满足相关要求。

5.5.2 现场试验室应保证通风、采光。对试验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功能室，如化学分析室、沥青室等，应采用有效通风设施；对压力机、万能材料试验机、钢筋弯曲试验机等大型力学设备，应安装安全防护网；对烘箱、箱式电阻炉、沸煮箱等高温设备，应张贴警示标识，满足环境和人身安全防护要求。

5.5.3 对具有温度、湿度监控要求的，如标准养护室、胶凝材料室、水泥养护箱等，应按规定时间、频次做好登记记录。

5.5.4 化学试剂（危险品）存放地点应执行 GB 15603 的规定，并严格管理。

5.5.5 核子密度仪、x 射线仪等高危设备应建有具备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辐射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仓库，设置视频监控等安保设施，并确定专职人员负责贮存场所的安保工作。

5.6 管理制度

5.6.1 现场试验室应按照母体检测单位的管理体系要求，对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文件资料、岗位职责等进行规范管理。

5.6.2 现场试验室应结合工程特点、建设要求编制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

5.6.3 管理制度宜包括检测程序制度、质量过程控制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工作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报告审核签发管理制度、检测台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质量问题分析与处理制度、外委试验管理制度等。

5.7 验收和备案

5.7.1 现场试验室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向委托方申请验收，必要时可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7.2 现场试验室验收和备案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母体检测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若有）满足工程需要；
- b) 组织机构设立、人员任命、印章（现场试验室章、检测专用章）启用文件齐全，关键岗位人员（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到位；
- c)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档案资料齐全，人员配备可参考附录 A；
- d) 试验室布局合理且满足检测需求；
- e) 仪器设备、场所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可参考附录 B；
- f) 供电、供排水、消防、环保措施齐全有效；
- g) 现场开展的检测项目应具有检测条件，并已由母体检测单位授权。授权的现场试验室检测能力、方法标准、人员—项目/参数对照表和项目/参数—人员对照表，可分别参考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 h)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制度满足工作要求且运行有效；
- i) 委托台账、收发文台账、样品处置台账、外携设备出入库台账、报告台账、不合格台账等齐全；
- j) 各种记录表格齐全、符合要求。

5.7.3 现场试验室申请登记备案应提前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并按照相应管理要求提交备案资料。

6 现场试验室运行管理

6.1 体系管理

6.1.1 现场试验室使用的记录表格及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应采用母体检测单位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样式。委托方对记录表格和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的，需报母体检测单位审核通过后使用，并纳入受控文件管理。

6.1.2 当在人员监督、设备设施期间核查以及结果报告核查等环节中发现不符合时，质量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不符合项进行分析评价，找出不符合原因，并采取措施进

行控制和纠正，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6.1.3 母体检测单位应通过内审、监督检查等方式对现场试验室实行监督，并每年不少于1次。现场试验室应在每年1月初向母体检测单位上报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6.2 人员管理

6.2.1 现场试验室应实行试验室负责人责任制，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取得母体检测单位授权，并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质量检测员或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6.2.2 现场试验室岗位可兼任，但应满足相应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并能履职。

6.2.3 现场试验室负责人应由母体检测单位任命，在母体检测单位的监督下，负责现场检测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对现场试验室运行管理和检测活动全面负责。

6.2.4 技术负责人应负责现场试验室的技术工作，定期组织检测人员参加有关的业务学习和培训。

6.2.5 质量负责人应负责建立、实施和维持与现场试验室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6.2.6 授权签字人应由母体检测单位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6.2.7 现场试验室的检测人员应取得母体检测单位上岗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的检测单位。

6.2.8 所有岗位人员应施行一人一档，档案中应包括人员档案卡、检测资格证、劳动合同、毕业证、职称证、培训、能力确认以及授权范围等资料。

6.2.9 各岗位人员变动应由母体试验室审批授权，并保证人员教育、能力、培训满足岗位要求。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变动应报建设工程各方，并做好工作衔接工作。

6.3 设备管理

6.3.1 仪器设备分区布置应按检测类别的通用性，检测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便捷性等进行布局，并避免试验过程中产生的高温、振动等因素造成的相互干扰。

6.3.2 对检测数据、结果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应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检测数据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应对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或核查结果进行确认，并确保满足预期使用要求。

6.3.3 对于使用频率高、性能不稳定、恶劣环境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制定期间核查计划，并予以实施。

6.3.4 应按检测标准操作仪器设备，填写使用记录，并注明使用前后的状态。

6.3.5 现场试验室如配置具有放射性或电离辐射的仪器设备（如核子密度仪、X射线机等），其采购、保存、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管理。

6.3.6 仪器设备应实施标识管理，标识分为管理标识和状态标识。管理标识包括设备名称、唯一性编号、状态标识、生产厂商、型号、操作人员和保管人员等信息；状态标识应分为“合格”“准用”“停用”三种，并分别用“绿”“黄”“红”三色标签标识。

6.3.7 现场试验室应建立检测仪器设备台账，台账内容宜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唯一性标识、生产厂商、存放位置、使用状态、检定或校准日期、计划下次检定或校准日期等。

6.3.8 现场试验室应对移动式、便携式等现场检测仪器设备统一管理，并记录仪器设备的入库、出库、使用等情况。

6.3.9 仪器设备应建立档案，并做到一机一档。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检定或校准证

书、检定或校准确认结果、使用记录、维修和保养记录均应存档。

6.4 样品管理

6.4.1 现场试验室样品的来源可分为抽（取）样和来（送）样。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现场抽样或来样接收工作。

6.4.2 现场试验室接受抽样检测任务时，应按委托方填写的委托单和事先制定的抽样计划，在相关人员见证的情况下开展抽样工作。抽样计划应根据相关统计方法制定，并确保抽样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客户对抽样程序有偏离的要求时，应告知相关人员，同时予以详细记录。客户要求的偏离影响到检测结果，应在报告中做出声明。

6.4.3 现场试验室接受来样检测任务时，应检查委托单位送来样品的状态和数量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确认无误后，收样人员和委托方送样人员应在检测委托单的对应栏签字。样品接收后方可进入试验室样品内部流转程序。

6.4.4 抽取样、送样人员应确保提供的检测样品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见证人员应对见证取祥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确保见证取祥和送样过程的真实性。

6.4.5 样品管理人员接到样品后，应按要求进行分样并填写样品标识卡，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确保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不发生混淆。样品标识卡的内容宜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批号、样品数量、样品尺寸、取样/送样人、取样/送样日期等信息。

6.4.6 样品管理人员应在分样后进行样品流转。对需要留样的原材料，如水泥、掺合料、外加剂等，样品按留样要求预留后，将试验样品发放给相关试验人员，试验人员领样签字。

6.4.7 样品在流转及制备过程中不得发生混淆、变质、污染、损坏及丢失等情况，如发生异常应及时处理、记录，并重新取样。

6.4.8 现场试验室应设置留样室。有条件的，可安装监控系统进行监控。对有文件规定要求留样的，应按相关规定留样，如水泥、外加剂、掺合料等；没有文件规定的，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留样。样品检验不合格，如焊接件等检测后的样品，可以表现其质量状态的应留样；工程结构关键部位的芯样、水泥混凝土等试件残体，如有必要可留样。外委试验样品宜留样。

6.4.9 留样保存方式应视样品的特性而决定，以样品在留样期间质量特性不发生变化为原则。水泥、掺合料、外加剂等材料应采用桶装密封；砂、石等材料可采用袋装封存；钢材及连接件可采用捆绑保存。所有留样样品均应贴封条，按要求填写留样标识，标识内容宜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规格型号、取样日期、留样日期、留样期限、留样人等。

6.4.10 水泥、掺合料的样品保存期限不宜少于 90 天，外加剂样品保存期限宜为 180 天；试件类样品应根据建设方要求或工作需要确定留样时间，不宜少于 7 天；不合格样品应长期保存，直至处理意见闭合，满足相关留样期限要求。

6.4.11 所有样品应按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在温湿度相对稳定的留样间。所有留样均应由现场试验室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处理，保留留样处理记录。

6.5 检测标准

6.5.1 现场试验室应在母体检测单位授权的检测标准范围来使用检测标准，并对标准进行受控管理。

6.5.2 对使用的检测标准应进行实时跟踪确认和更新，确保其现行有效。标准更新应按母体检测单位有关程序进行方法验证，编写方法验证报告并申请标准变更。

6.5.3 在选用检测标准时，建设工程如无明确规定时，宜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水利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标准优选。

6.5.4 检测标准应为正式出版物。如采用电子版标准，应为发布机构正式标准文本。

6.6 环境管理

6.6.1 现场试验室废水（液）、废渣等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应满足相关要求。超出试验室处置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

6.6.2 试验室中气体钢瓶应固定安置，易燃易爆气体气瓶应放置在避光、具有报警、强排风装置的防爆柜内。

6.6.3 现场试验室各试验操作区域应设置专兼职岗位维护试验环境，对于有环境记录要求的应做好环境控制记录。

6.6.4 现场试验室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并满足环境和人身安全防护要求。

6.7 检测计划

6.7.1 现场试验室应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检测计划，明确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及抽样或送样方式。

6.7.2 检测计划宜包括检测大纲和检测实施细则两部分。检测计划应在工程施工前由技术负责人组织质量管理部门、有关检测人员共同编制，并报送相关管理单位审批和监督实施。

6.7.3 检测大纲宜包括工程概况、检测任务、工作目标、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管理制度、检测工作重点与难点及重点控制环节、廉政防控体系等。

6.7.4 检测实施细则宜包括检测工作流程、检测相关标准、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数量、计划检测时间、检测人员分工、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等。

6.7.5 检测计划编制应依据有关规定和施工质量控制需要，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材料和设备的检测应依据预算量、进场计划及相关规定的抽检率确定频次；
- b) 施工过程中的检测应依据施工标段划分、工程量、施工环境及质量控制的需要确定频次；
- c) 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应按照相关要求确定检测频次；
- d) 计划试验检测时间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定。

6.7.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并影响施工检测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施工检测计划并重新报审：

- a) 设计变更；
- b) 施工工艺改变；
- c) 施工进度调整；
- d) 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或数量变化等。

6.8 检测记录

6.8.1 现场试验室应按母体检测单位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要求，及时、规范填写、更改、保存各项记录，保证记录填写应及时、规范、信息齐全、完整，并有效溯源检测管理和技术活动过程。

6.8.2 现场试验室应确保检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应确保检测数据安全，未经授权不得访问。

6.9 检测报告

6.9.1 检测报告应编写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图片、术语准确无误，判定科学、公正、明确。

6.9.2 检测报告应由检测人员填写后打印。检测人员签字后，应提交审核人员审核。审核完毕后，应提交授权签字人批准，并加盖公章后视为有效。现场试验室应留存报告原件，并按要求与原始数据一同归档。

6.9.3 现场试验室宜按委托单位、施工标段、施工部位、检测项目的分类填写检测报告台账，并方便管理、查询和数据统计。台账应编排合理，数据详尽。

6.9.4 现场试验室应实行不合格品报告制度。检测结果不合格出具的检测报告，待整改复检后一并归档。

6.9.5 对于签发的不合格品报告，现场试验室试验室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方，按规定决定是否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并填写不合格品台账。

6.9.6 不合格品台账中除有检测报告台账中内容外，还应有被通知人、整改措施跟踪、最终处理结果等内容，并保证检测及处理过程具有可溯源性。

6.9.7 现场试验室可在出具不合格品报告前，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相关方检测结果，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6.10 信息系统

6.10.1 母体检测单位宜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全覆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现场试验室开展质量、技术各方面管理监控。

6.10.2 现场试验室宜根据项目规模建立信息系统，实现与母体检测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各方的管理沟通信息共享。

6.10.3 现场试验室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内部管理，对工程检测活动中产生的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储存、维护和使用。

6.10.4 现场试验室宜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并与信息化系统对接，确保检测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6.10.5 现场试验室使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符合电子文件保密、记录归档等要求。

6.11 档案管理

6.11.1 现场试验室应设置档案管理员。

6.11.2 现场试验室应制定同时满足工程建设和母体检测单位要求的档案管理制度，其应包括档案存储、分类、标识、存取、保密、安全以及查阅权限等。

6.11.3 档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现场试验室检测合同、工程相关设计资料、总体检测方案计划、建设成立过程所有往来文件；
- b) 母体检测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若有）、质量体系文件等；
- c) 现场试验室检测人员档案资料，包括：人员资质、授权范围、培训记录等；
- d) 现场试验室检测试验仪器设备档案资料；
- e) 现场试验各项检测过程资料。包括各项检测通知、取样记录及台账、试验检测台账、不合格记录及台账、试验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月报及年报、专题报告、实施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电子档案、影像档案等；
- f) 现场试验室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设计技术要求等文件。

6.12.4 档案保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没规定的按不少于6年保存，并满足工程验收、管理的要求。

注：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中对项目保存期限的有关

规定。

6.12.5 档案管理应做好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母体检测单位的接口工作，移交资料应保留详实的移交记录。

7 现场试验室撤销

7.1 撤销申请

合同履行完成或合同履行期解除后，现场试验室应代表母体检测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项目委托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应按相关规定和母体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相关资料归档，并请母体检测单位向项目委托方发函申请撤销现场试验室。

7.2 撤销程序

应由母体检测单位提出撤销申请或委托单位提出撤销通知。经双方确认后，根据检测单位及委托单位的管理要求组织撤销。

附录 A

(资料性)

现场试验室检测人员一览表样

表 A _____ 现场试验室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现在部门岗位	本岗位年限	备注

附录 B

(资料性)

现场试验室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样

表 B _____ 现场试验室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条款/ 检测细则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溯源 方式	有效截止 日期	备注
		序号	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不确定度			

附录 C

(资料性)

现场试验室检测能力一览表样

表 C _____ 现场试验室检测能力一览表

第 X 页 共 X 页

序号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依据的标准 (方法)名称及编号	备注
		序号	名称		

附录 F

(资料性)

现场试验室检测项目/参数-人员对照表样

表 F _____ 现场试验室检测项目/参数-人员对照表

序号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人员	备注
		序号	名称		

参考文献

- [1]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SL/Z 503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 [3] T/GDWHA 0018—2024 水利水电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管理指南
DBJ53/T—91—2018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管理标准
 - [4] DB35/T 2097—202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地试验室设置导则[5]
-